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適用於百慕達之法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以釐清現行常規,並作出相應修改以符合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 之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之公司細 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 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黃康元先生、廖深仁先生及張怡嘉小姐;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